

■主持人

林仪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
检察官

■嘉宾

黄冬生 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一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金红 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互联网在重塑社会生活、激发经济活力的同时，亦带来了复杂化的公益侵害形态。

面对虚假宣传、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暴力、食药安全风险、非遗保护失序等新型挑战，传统的治理模式亟待变革，协同共治的呼声日益高涨……

坚持平台责任导向 推动治理关口前移

黄冬生：通过办理督促整治电商平台售卖精神药品案和违法发布涉军视频等案件，我们逐步探索并形成办理互联网特点的公益诉讼办案模式：第一，坚持平台责任导向，推动治理关口前移。平台是网络空间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相关信息内容应当建立内容分级管理机制，对食品药品、医疗健康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人身安全的重点领域应当强化审查。对高频违规领域，应从信息发布源头、主体注册源头排查风

险；第二，强化技术赋能，破解证据固定难题。可积极引入“技术调查官”机制，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办案，协助提取电子数据。依靠司法鉴定，及时固定非法添加处方药的相关证据材料，推广使用“权利卫士”等电子证据保全工具，提升证据采集效率与司法认可度；第三，针对网络食品药品交易虚拟化带来的违法行为隐蔽性强、产业链条复杂等监管难点的问题，以“跨地域协作、跨平台联动、生产销售一体”的治理理念为指引，推进线索流转与联合整治。

遵循预防性、协同性 以及持续回应社会关切的司法理念

周一：城市公共安全建设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对互联网领域中涉及城市公共安全问题的治理落实，是转型进程中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城市公共安全领域互联网公益侵害案件一般具备三个特点：第一，与行业发展新趋向相关联。如与智能辅助驾驶自动化系统、无人机搭载空投等相关的新类型商品。第二，大多与新兴行业需求相关联，且缺乏明确有针对性的定性标准与管理规定。例如，基于快递外卖等行业夜间行驶对电动自行车的照明需求而产生的爆闪灯问题。第三，针对商品是否存在合理用途需进行细致甄别，对全面、客观地梳理其用途并区分处置的需求更大。

办案中通过遵循预防性、协同性以及持续回应社会关切的司法理念，将治理路径延伸至互联网平台的销售端与宣

传端等关键环节。从源头切入，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干预的转变，构建多层次、高效率的治理体系。

第一，精准定位受损公益。对于新出现商品社会危害性的论证，可通过听取专家及主管部门的专业见解，充分运用现有法律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鉴定方法等开展比对论证或实验勘验，构建严密论证链条。

第二，充分开展沟通研判。注重与行政机关在城市公共安全方面的事前预防监督，共同推动平台企业履行法定义务与社会责任。完善商品上架审核及日常回扫等技术手段，进一步落实互联网公益侵害协同治理，推动问题实现跨区域同步解决。

第三，审慎规范提出检察建议。对无合理用途的商品，严格落实下架等监管措施；对存在合理用途的商品，强化宣传内容的审核管理并落实日常监督，注意区分处置。

互联网公益侵害的协同治理



AI 生图

构建“检察+平台” 云驻站机制

金红：互联网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城市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呈现出众多新业态和商业模式。然而，这种高速增长也带来了新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在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网络消费维权等领域，催生了大量新型公益保护需求。与此同时，传统公益诉讼模式在应对这些新兴挑战时，其固有的痛点问题愈发凸显。例如，线索发现往往滞后于问题爆发，跨地域协同机制运行不畅，以及平台监管存在明显缺位等。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益保护工作的效率与效果。

为主动融入平台经济发展大局，我院践行数字检察战略，构建“检察+平台”的云驻站机制，探索新时代涉网公益保护检企交流模式，主要形成以下三点经验做法：

第一，推动平台健全社会责任风险防控机制。针对互联网领域公益保护重点，强化互联网生态公益诉讼数字监测。通过数据联动、智能预警，敏锐捕捉平台资质审

核、运营管理、服务履约中的公益风险苗头，将监督关口前移至“风险萌发阶段”，实现“隐患早识别、苗头早介入”。

第二，构建检察公益驻站服务机制和服务清单。对已出现的公益受损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同时，推动平台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从源头防范同类问题发生。对平台内涉及未成年人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道路公共安全等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风险防范提示清单，以工作函形式移送相关平台进行自查整治，推动平台优化自动巡查算法和关键词，确保机制实质性运转。

第三，创新和丰富治理路径。一是深化跨区域检察协同。与主要平台企业所在区域检察机关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提升跨区域网络治理效能。二是织密跨部门联动网，与公安、市监、网信等部门对高风险事项形成一端触发、多端响应的处置闭环。三是构建多元共治场景。例如，针对新业态下技术细节和商业模式引发的监管争议问题，定期召开由行政机关、平台方专业力量及跨区域检察机关参加的联席会议，围绕监管问题共同商讨对策。

(发言整理: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叶兰君 孙萍 翁文哲 汤鑫 杜宇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樊华中)